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川国土资办发〔2018〕3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信息公示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 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局、省储量评审中心、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工作，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川

国土资发〔2016〕122号）以及国土资源部统计年报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息公示系统底数管理

根据《办法》规定，2017年度有效矿业权均应参加公示。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要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管理模块中对辖区内有效矿权认真清理。

底数中有应填报公示矿业权填报标识为“禁填报”的，应立即逐级上报至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将填报标识更改为“应填报”，并提醒矿业权人进行填报。

底数中有遗漏的矿业权，应立即逐级上报至部信息中心在底数中添加，并提醒矿业权人进行填报。

底数中有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探矿权、已关闭的矿山应逐级上报至部信息中心在底数中进行删除。3月31日前未在底数中删除的矿业权应进行信息填报、公示工作。

二、督促、指导信息填报与公示

按照规定，矿业权人应在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2017年度的勘查或开采信息。矿泉水、地热、砂石粘土矿在公示系统中选择对应的表格进行填写、公示。各级国土资源局要认真组织，督促指导辖区内矿业权人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示2017年度勘查开采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3月31日前全面完成信息填报与公示工作。

三、增强随机抽查的针对性，提高监管效能

4月1日-4月30日，省厅将按“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随机摇号确定矿业权抽查名单。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在省厅随机抽取抽查名单时，针对辖区内矿业权情况有增加随机抽查覆盖面、侧重抽查矿种、重点区域等需求的，可在3月31日前将方案上报至省厅，省厅在制定摇号方案时将统筹考虑。

在省厅随机确认抽查名单的基础上，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还需要增加专项抽查的，应书面征得矿业权颁证登记机关同意，并将抽取结果抄送省储量评审中心。

四、加强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已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醒其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部、省颁证的矿业权整改后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由市（州）、县国土资源局组织核查，由市（州）国土资源局书面提请省厅移出异常名录。

五、其他事项工作要求

省储量评审中心继续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信息中心要做好信息技术支撑工作，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责任，建立必要的保障措施，保证信息公示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要认真按照国土资源部统计年报填报的相关要求，认真完成2017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填

报工作，并于 1 月底前报送至厅信息中心。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
